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4:50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308,780,0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865%。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08,522,4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73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7,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3%。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

以1,308,550,771票同意,228,000票反对,1,248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825%通过了该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1、公司2014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的总股本194,2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14年度不送股。2、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1,308,552,019票同意,228,00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826%通过了该决议;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2,01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31%; 反对22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以1,308,550,771票同意,228,000票反对,1,248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825%通过了该决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以1,308,550,771票同意,228,000票反对,1,248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825%通过了该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以1,308,550,771票同意,228,000票反对,1,248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825%通过了该决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28万元和10万元。

以1,308,550,771票同意,228,000票反对,1,248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825%通过了该决议。

请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全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在深圳市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叶忠孝先生因公委托董事乔宏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公委托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决定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亿元(含22亿元)。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4、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债券期数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政策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此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公司将于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核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

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2.1发行规模;

2.2债券品种及期限;

2.3债券利率;

2.4担保安排;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发行方式;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8上市场所;

2.9偿债保障措施;

2.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6月2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88;投票简称:盐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1元代表议案2的第一个子议案,依此类推。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0	总议案:本次会议全部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_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2元
2.3	债券利率	2.03元
2.4	担保安排	2.04元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元
2.6	发行方式	2.06元
2.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7元
2.8	上市场所	2.08元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元
2.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3.00元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8	盐田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2.3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8	盐田投票	买入	2.03元	2股
360088	盐田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1日15:00至 2015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涛。

电话:(0755)25290180,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0	总议案:本次会议全部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			
2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品种及期限			
2.3	债券利率			
2.4	担保安排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发行方式			
2.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8	上市场所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28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项目重大合同签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铁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俄罗斯莫斯科交通设计院及下诺夫哥罗德地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莫斯科-喀山-叶卡捷林堡”高铁莫斯科-喀山段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区域规划和地界测定方案编制以及设计文件编制,执行时间为2015-2016年,合同金额为200 亿俄罗斯卢布(约折合人民币24.23亿元)。

项目概况:“莫斯科-喀山高铁”是俄罗斯2008年11月颁布的《2030年运输发展战略规划》的组成部分,未来将延伸至叶卡捷琳堡。项目总里程为770公里,最高设计时速为400公里,轨距为1,520毫米。据测算,项目造价达10,683亿卢布(约折合人民币1,294.3亿元)。铁路建成后,莫斯科-喀山间列车运行时间将从现在的14小时压缩至3.5小时,项目规划在2018年世界杯之前完工。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联合体正在就内部分工、工作计划和合作、管理机制进行磋商,参与俄罗斯高铁建设的正式协议有望于5月底签署。上述项目的签订还取决于一系列的条件,如果签订正式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27
H股证券代码:0390　H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13	《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2)10、11、12、13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9、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1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段银华、李强

4.联系电话:010-51878069,010-51878061

5.传真:010-51878417

6.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用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3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123,535,781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43.72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3,503,881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43.715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0.0113 %;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577,303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5.513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545,403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5.5024%;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2,520,000股的0.0113%;

3、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35,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35,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35,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35,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62,189.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6,915,007.3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4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76,915,007.32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691,500.73元后,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650.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35,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